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林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5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